

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實施計畫

110 上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本學期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週次	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	生活	18.21	2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	數學	13.14.18.19	4	
			閱讀(校訂)	3.14	2	
		二	健康	5.10.11.14.16	3	
			數學	11.12	1	
			國語	19.20	2	
		三	國語	2-4、16-18	1	
			社會	3	3	
			健體	3.4	2	
		四	國語文	7.9.11.12	4	
六	數學	5	1			
	閩南語	1.7.13	3			

110 下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本學期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週次	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	生活	12	2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	閱讀	9.10.11.12	2	
			數學	15	1	
			健體	1.2.3.7.8.9	3	
			國語	6.19	1	
		二	國語	4.5.8.9	4	
			數學	2.3.4.6.7.8.10.11.14.15.17.21	2	
			生活	16.17	2	
		三	社會	1.3	2	
		五	綜合	5.6	4	
六	閩南語	2-15	14			